**112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時稈表**

教育部112年8月4日臺教學（四）字第1122804033號函

編 辦理時期 重認工作 作業流稈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號 (.:r.作週tl)\*註1

112年 112學年度第1梯 1. 總召學校辦理對分區學校說明會

1 8/1-8/27

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說明會

2. 分區學校辦理各分區說明會

分區學校 總召 學校

112年 112學年度第1梯 各校業務承辦人於教育部特教通報

2 8/28-9/30 次特殊教育學生 綱申請鑑定，並將清冊函送分區學 各大專校院 分區學校

（＊註2) 鑑定申請 校

|  |  |  |
| --- | --- | --- |
| **112學年度第1梯** | **分區學校依各校提赧實料作實料檢** |  |
| **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實料檢核** | **核與書面審查(10/1為各分區與通****報網核對鑑定提赧人藪日）** | **分區學校** | **總召學校** |

112年

3 10/1-10/15

4 112年 112學年度第1梯 各校依分區學校通知補件項目完成

10/16-10/29

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資料補件

資料補件與查看書面審查結果

1. 分區學校索整與璀認各校初審

各大專相完 分區學校

112年 112學年度第1梯 名單

5 10/30-11/12

次特殊教育學生 2. 分區學校召開鑑定初審會議，並 分區學校 總召學校鑑定初審 將鑑定初審會議結杲送交總召

學校

*6* 112年 112 學年度第1 梯次分區學校工作會議 總召學校 分區學校

11/13-11/19

112學年度第1梯 總召學校索整各分區鑑定初審會議

7 **112年**

次特殊教育學生

結杲，提報大專校浣鑑輔小緝複

**教育部**

總召學校

11/20-11/30 鑑定複審 審，各分區學校依會議決議完成綜 分區學校

合評估報告

1. **教育部發文請各校上綱查收綜合評估赧告，各校應於文到7 日內通知學生（或其監護人、法**

112學年度第1梯 定代理人）。

112年 次特殊教育學生 2. 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 教育部

8

12/1-12/28 鑑定評估報告公

人） 對綜合評估赧告有疑慮者， 各大專蜘浣 總召學校

布與陳述意見 愿於文到7日內填寫陳述意見 分區學校

書，由就讀學校協助函送分區

學校再評估。

3. 分區學校依陳述意見書擬妥趼復意見後送交總召學校索整。

112年 112學年度第1梯

12/29 次特殊教育學生 總召學校索集各分區對各大專校院

*9* I 鑑定綜合評估報 所提陳述意見之再評估結杲，邀請 總召學校 分區學校

113年 告陳述意見審查 大專鑑輔小緝委員進行審議。

1/10 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褫 | 辦理時期(1 作還菓）＊註1 | 重點工作 | 作紊流稈 | 負責單位 | 協瓣單位 |
| 10 | 113 年1/11-1/19 | 教育部鑑輔會112 學年度 第 1 梯次會議 | 大專校浣鑑輔小維將複審結果及分區趼·復意見提赧教育部鑑輔會審議 | 教育部 | 總召學校 |
| 11 | 113 年1/20-2/20 | 1.112 學年度第 1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結果通知與通報綱資料異動作業 | 教育部發文請各校查收鑑定審議結杲與異動通報綱資料，各校慮於文到 7 日 內通知學生丶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 教育部各大專校浣 | 總召學校分區學校 |
| 2.112 學年度 第 1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結杲申訴 | 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審議結杲如有疑義，於收到鑑定審議結杲通知之次日超 20 日內， 由就讀學校協助函赧教育部提出申訴 | 教 育 部 各大專校院 | 分區學校 |
| 12 | 113 年3 月 | 1. 製發 112 學年度第 1 梯 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讒明書 | 教育部依鑑輔會通過之大專校院身心曄礙學生清冊印製鑑定證明後， 函送各校轉發予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收執 | 教 育 部 各大專相浣 | 總召學校分區學校 |
| 2. 資料整理、清查、及歸襠 | 各級單位 |

2

112 學年度 第 2 學期大 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工作 時稈表

3

教育部 112 年 8 月 4 日臺 教學（四） 字第 1122804033號函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繞 | 瓣理時期(.X.作週葦．＊註） 1 | 重誌.:r.作 | 作業流瘟 | 負責旱位 | 協辦早位 |
| 1 | 1 13 年2/1-2/29 | 112 學年度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說明會 | 1. 總召學校辦理對分區學校說明會
2. 分區學校辨理各分區說明會
 | 分區學校 | 總召學校 |
| 2 | 113 年2/15-3/20(\*'It. 2) | 112學年度 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 | 各校業務承辦人於教育部特教通赧綱申請鑑定，並將清冊送往分區學校 | 各大專校院 | 分區學校 |
| 3 | 113 年3/21-3/31 | 112 學年度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資料檢核 | 分區學校依各校提赧實料作資料檢核與書面審 查 ( 3/21 為各分區與 通赧綱核對鑑定提赧人敦日） | 分區學校 | 總召學校 |
| 4 | 113 年4/1-4/11 | 112 學年度 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資料補件 | 各校依分區學校通知補件項目完成資料補件與查看書面審查結果 | 各大專枷完 | 分區學校 |
| 5 | 113 年4/12-4/21 | 112 學年度 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初審 | 1. 分區學校索整與嚀認各校初審

名單1. 分區學校召開鑑定初審會議，並將鑑定初審會議結果送交總召

學校 | 分區學校 | 總召學校 |
| 6 | 113 年4/22-4/28 | 112 學年度 第 2 梯次分區學校工作會議 | 總召學校 | 分區學校 |
| 7 | i13 年4/29-5/7 | 112 學年度 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複審 | 總召學校索整各分區鑑定初審會議結杲，提報大專校浣鑑輔小維複 審，各分區學校依會蟻決議完成綜合評估報告 | 教育部 | 總召學校分區學校 |
| 8 | 113 年5/8-6/2 | 112 學年度 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評估赧告公 布與陳述念見 | 1. 教育部發文請各校上綱查收綜合評估報告，各校應於文到 7 日內通知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2. 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 人）對綜合評估報告有疑慮者， 愿於文到 7 日內 填寫陳 述 意見書，由就讀學校協助函送分區 學校再評估。
3. 分區學校依陳述意見書擬妥珊

復意見後送交總召學校索整。 | 教 育 部 各大專相浣分區學校 | 總召學校 |
| 9 | 113 年6/3-6/10 | 112 學年度 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綜合評估報告陳述意見審杏 | 總召學校索集各分區對各大專校浣所提陳述意見之再評估結果，邀請大專鑑輔小維委員進行審議。 | 總召學校 | 分區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瓣理時期(.J:..作還諴）＊拉 1 | 重點..:C.作 | 作業流稈 | 負實單位 | 協瓣單位 |
|  |  | 會議 |  |  |  |
| 10 | 113 年6/11-6/20 | 教育部鑑輔會112 學年度 第 2 梯次會議 | 大專校浣鑑輔小緝將複審結果及分區畊復意見提報教育部鑑輔會審議 | 教育部 | 總召學校 |
| 11 | 113 年6/21-7/31 | 1.112 學年度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結果通知與通赧綱資料異動作業 | 教育部發文請各校查收鑑定審議結 杲與異動通報綱資料，各校應於文 到 7 日內 通知學生丶或其 監護人丶法定代理人 | 教育部各大專校院 | 總召學校分區學校 |
| 2.112 學年度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結杲申訴 | 學生（或其監護人丶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審議結果如有疑義，於收到鑑 定審議結果通知之次日 超 20 日內， 由就讀學校協助函報教育部提出申訴 | 教育部各大專校浣 | 分區學校 |
| 12 | 113 年8 月 | 1.製發 112 學年度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 教育部依鑑輔會通過之大專校院身 心障礙學生清冊印製鑑定證明後， 函送各校轉發予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收執 | 教 育 部 各大專相兗 | 總召學校分區學校 |
| 2. 資料整理、清查、及歸檔 | 各級單位 |

備註：

4

1. 工作週欬為參考中華民 國 112 年及 113 年政府行政機關行 事曆。
2. 為醚合教育部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時間， 112 學年度第 1 梯次與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 定為

25 工作 天， 申請 期間 已扣除國定假 日。